

屏東縣政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暨  
青少年事務促進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5 月 20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青少年中心舞蹈房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記錄：陳怡如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郭秘書純志(代)、黃隊長棟漢(代)、吳處長麗雪、

許副座沛祥(代)、鄭委員文華、張委員以岳、

詹委員美鈴、林委員美專、郭委員明旭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王委員淑清、傅委員敏峯、

趙委員善如、葉委員大華

兒少代表—吳泓霖(潮州高中)、許元馨(屏東女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本次無賡續執行追蹤項目)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本次無賡續執行追蹤項目)

捌、專題報告

一、屏東縣幼童專用車稽核制度與現行稽核狀況報告—

教育處、警察局(略)

二、委員建議

(一)有關於遇臨檢即迴轉逃逸之幼童交通車，因擔心駕車追逐造成危險，建議可當下攝影拍照採證，後續依車牌號碼追查，可避免漏網之魚也可免於因追逐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議先掌握學校下課時間及課後安親班、補習班班址，後規劃稽查地點，並於道路兩端皆設臨檢點，即可避免迴轉逃逸的情形。

(三)立案之初即應掌握補習班或安親班交通車設備之現況，並於評鑑時進行檢視與考評、建置列管機制或於登記車輛將要超過使用年限時提出提醒，將可多方的檢視補習班或安親班交通車現況。

(四)人力不足的前提之下，可規劃總清查之進度，至少以全部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皆清查過一次之後，再規劃重點路段查核。

(五)除了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之外，請交通隊在平時臨檢時多加注意，若查緝到幼童專用車違規情事，如超載、車體老舊等等，請務必移請權責單位開罰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六)學校是否可於放學時初步把關幼童乘坐接送交通車情形，例如幼童乘坐之安親班交通車已超載，或可疑人士強制幼童上車

等，可當場制止且通報教育處等。

### 三、報告單位回應

#### (一)教育處

1. 因應幼童接送方式的多元發展，補習班或安親班於立案之時，設置交通車並非必要條件，立案之後添購之交通車並不需向立案單位核備，故本處無法掌握各補習班或安親班設置交通車之現況，本處透過園長會議及公共安全研習等相關會議中宣導，且每月皆會發文給立案之補習班與安親班，強調幼童乘車安全，針對接受臨檢不合格之單位亦會發文提醒改善。
2. 臨檢稽查到違規的幼童交通車輛，當下即會開立罰單，後續並依權責移交各單位處理，並限期改善。例如，交通車車體問題移交監理站之後，監理站會通知複檢，檢驗未果則開罰並要求再次檢驗，直至符合規定為止；超載事件則移由教育處以公文限期改善，連續超載違規，則依法處以行政裁罰。
3.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定為主管機關「得」辦理評鑑，並未強制性要求所有立案之補習班與安親班皆須參加評鑑，故實務上無法以評鑑方式全面性檢視交通車的使用情形。

#### (二)警察局交通隊

依委員之建議落實執行。

### 四、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評估本業務實際需要之合理人力，並參考外縣市在人力不足的前提下如何因應與克服。
- (二)請教育處評估，稽查業務如何與評鑑業務整合。
- (三)補習班與安親班是否可規劃每年申報交通車實際使用情形，並與稽查結果進行比對，以確實掌握該業者交通車使用之現況，請教育處思考。
- (四)有關於學校放學時由學校老師進行確認幼童乘坐接送交通車情形，請教育處規劃可行性之試行方式。
- (五)聯合稽查與採證部份、移辦事宜，請警察局交通隊依委員建議之臨檢方式落實。

### 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 23 至 50 頁，請委員參閱)

#### 二、委員建議

- (一)請各單位於工作報告中針對執行情形增減部份以及重要事項，請務必加註說明，增減項之說明請統一描述方式以利於閱讀比較。
- (二)有關於衛生局針對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之執行情形，請加註年度預計執行篩檢之案量與本季已完成篩檢之案量比例，以利於呈顯篩檢進度。
- (三)有關於教育處針對未成年懷孕服務部份，分為未成年已婚懷孕

與未成年未婚懷孕與實際執行內容不符，建議修正。

- (四)工作報告中觀傳處針對色情廣告查緝之執行結果並未發現違法情形，委員提供一報紙廣告疑似為色情，供觀傳處參考，查核報章情形請更加落實。
- (五)技職課程可規劃提前至國二即施行，或規劃提供技職類的專班申請，以利於學生後續的職涯規劃更加務實。
- (六)各單位針對青少年服務之經費可申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窗口為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程主任。

### 三、教育處說明

- (一)針對委員建議於國中階段規劃安排實際之技職課程部分，本處亦相當認同，但因經費上所費不貲，目前僅有飛夢林學園方案於102年開始試行至今，學生數上限為24名。
- (二)本處並未專責就業訓練項目，建請委員同意刪除。

### 四、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注意於工作報告中呈顯今年本季與去年本季執行情形之量化的比較，執行情形有重大落差或有重要事項請詳加說明，比較與說明之陳述方式請社會處統一規劃，以利於各單位填報。
- (二)各單位若有相關業務之經費需求部分，可多加運用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
- (三)針對教育處就業訓練之工作報告項目，請置於職涯規劃與就業項目項下，排除就業訓練，請教育處填寫職業試探之施行學校與服務人次，以及飛夢林學園施行現況與受益人次。
- (四)餘請依委員之建議落實辦理。

### 拾、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案由	遏止青少年毒品濫用之因應
提案人	張以岳委員
說明	<p><b>說明：</b></p> <p>鑑於少年法庭 101 年度施用 K 他命之案件量，在所有非行案件量之排名本為第 3 名占 13.25%(第一名為竊盜 20.59%，第二名為傷害 13.88%)，於 102 年度躍居首位為 21.92%，可見近年來青少年施用毒品(尤其 K 他命)之數量實屬與日俱增，已至動搖國本之程度，參考日前新聞一則(如附件)，此實為台灣各鄉村縣市之縮影，為免毒品繼續戕害屏東地區少年之身心，同時兼法院少家庭庭長及本會委員之敝人，如不將此問題反映出來，實有失職之處。</p> <p>敝人民國 91 年經辦少年業務時，即已預測未來少年吸毒會氾濫到</p>

	<p>不可收拾，因而寫信至總統府，但總統府僅以一封官樣短信回覆說謝謝關心指教，敝人人微言輕，僅擔心台灣的後代與國家前途，若現在再不挽救，以後就來不及了。</p> <p>未來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處於關鍵的 10 年，如有其中一方面未能往上提升或繼續向下沈淪，台灣極可能再也難翻身。政治與經濟我們較無法施力，但社會方面尤其少年吸毒這部分就可以有所作為。</p> <p>本次提案建議除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會針對已進入司法處遇之吸毒少年予以妥適之輔導、處分外，希望行政單位能採取後述策略對少年吸毒宣戰。</p> <p><b>建議辦法：</b></p> <p><b>一、教育處：</b></p> <p>要能擺脫以往流於僵化的宣導方式，以更為活潑、貼近青少年學生之方式，實施反毒教育，並於暑假前提出具體方案且儘速實施。蓋以往宣導方式若有效，案件量應不至於一直往上升，顯見之前作法之效果有限。</p> <p>另應與衛生局加強戒煙與反煙宣導，蓋據醫學研究，吸煙為吸毒之前奏曲，並應配合警方第二項之偵查作為。</p> <p><b>二、縣警局：</b></p> <p>應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更加具體之偵防與查緝措施，與教育單位良性合作，深入校園，以遏阻毒品氾濫，避免毒品在校園內有如治外法權，即現況為教育單位擔心家醜外揚，寧可息事寧人而動輒以保護個資為由不配合提供警方涉毒之學生資料，有阻礙偵辦之口實。</p> <p>警方另應於暑假前擬定計畫針對各廟會、陣頭、夜間娛樂場所等組織團體，擴大警方之影響力，並與高雄市警方合作以約束組織成員防止以毒品吸收少年，避免黑幫與毒品勢力繼續滲透校園，毀了少年一生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p>
教育處書面回應	<p>一、本處於 102 年起辦理紙風車劇團至本縣校園巡演「拯救浮士德」反毒劇場，以生動活潑的戲劇演出實施反毒宣教，102 年已辦理 10 場校園巡演，103 年預計續辦理 10 場演出；本處於 102 年邀請美和科技大學根秀欽老師，至本縣校園巡演 15 場次「反毒舞台劇」，103 年預計辦理 15 場次演出。</p> <p>二、教育部訂定 103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p> <p>模式推廣活動計畫，號召大專校院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以大哥哥及大姐姐的角色，設計親和、活潑的教案，入校（班）帶動中小學學童，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p>

	<p>三、本處配合衛生局 103 年屏東縣無菸校園宣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是拒菸小達人。</li> <li>2. 反菸拒菸四格漫畫比賽。</li> <li>3. 無菸通學步道。</li> </ol>
警察局書面回應	<p><b>本局現行防制策略：</b></p> <p><b>一、加強校園聯繫，協助學校落實尿篩工作。</b></p> <p>(一)經常與學校訓輔人員聯繫查訪，並針對行為偏差之學生列冊、輔導、約制。</p> <p>(二)定期與教育處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聯繫(協調)會議，並提列高關懷學生供學校執行尿篩，以減少學生用毒機會，發揮嚇阻效果。</p> <p><b>二、強化聯繫通報機制，掌握情資時效。</b></p> <p>(一)發現學生施用、轉讓毒品等偏差行為，逕以密件通報學校、教育處及校外會並加強輔導，103 年 1 至 3 月計通報 19 件 19 人。</p> <p>(二)配合執行「藥頭情資運用及證人學生施用毒品案後續處理流程」，並赴學校進行詢問藥頭情資，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p> <p><b>三、積極清查探訪，發掘特定人員。</b></p> <p>(一)於本轄廟宇慶典活動期間，派員前往探訪縣內學生參與陣頭(轎班)背景，轉知就讀學校列入「特定人員」施以尿篩，以查明學生涉毒程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p> <p>(二)追蹤學生參加廟宇宗教民俗藝陣等處所活動動態，迄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有 22 處 46 人(本縣學生 32 人)，均已列為高關懷對象加強輔導。</p> <p><b>四、積極蒐報，加強查緝作為。</b></p> <p>(一)積極蒐報轄內視聽娛樂業(如卡拉OK、KTV、網咖等)、旅宿業(如汽車旅館、飯店、民宿等)及酒店(如 PUB)等易淪為毒趴場所之不法情資。</p> <p>(二)針對轄內經常遭查獲販賣(施用)毒品之營業處所及治安顧慮場所，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p>
衛生局書面回應	<p>保健科回覆有關戒菸宣導：</p> <p>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暨歷年執行成果如附件二說明。</p>
社工科書面回應	<p>將會於各式例行宣導活動中，針對毒品防治加強宣導。</p> <p>如於服務過程發現是類個案，將依據兒少法規定加強協助，並同時轉介本縣毒品防治中心輔導。如係家長或親屬有毒品疑慮，將轉介本縣高風險追輔單位進行追輔。</p>

## 二、委員建議

學校現行針對學生進行尿液篩檢，但尿篩結果為陽性者(有吸毒反應)，需要家長同意才能通報警政單位，恐將影響警方與司法體系的查緝與矯正之施行。

## 三、教育處回應

春暉專案實施計畫之用意，期待以輔導代替司法懲戒，故在經學校尿液篩檢出有吸毒情形之學生，除非有家長的同意書，否則就是逕轉由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進行輔導，但若重複篩檢出用藥或確定有販賣毒品行為，一定通報警方處理。

## 四、社會處回應

依行政院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方案，地方政府定期進行跨局處之分工與執行現況討論會議，建請各單位積極於該方案中配合執行，期待可透過跨局處之合作，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情形。

## 五、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於春暉專案之施行與司法及警政偵辦緝毒案件現況相左之處，警政單位可於相關會議中建請相關上級單位與教育部研擬可行之配套措施。
- (二)有關春暉專案執行之成效，請教育處適時檢討評估成效，並與警政單位進一步討論可行之修正建議並於相關會議中提報。
- (三)有關行政院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方案，敬請各單位積極配合。

## 拾壹、臨時動議

### 一、屏東縣高中交通車現況反應

- (一)提案人：兒少代表吳泓霖、許元馨
- (二)議案說明：本校(國立潮州高中、屏東女中)之學生交通車安排為學校與屏東客運協商開設上下學路線之學生專車，但上下學乘坐交通車發現車體老舊、公車司機態度不佳甚至車門壞掉無法關閉仍然繼續上路，且票價亦比鄰近縣市高等情形，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反應與改善。

### (三)教育處回應：

1. 有關車體老舊問題，監理單位皆定期控管，若有發現明顯違規的話可向監理單位反映。
2. 因提案之兩個學校皆為國立高中，隸屬於教育部專轄，故本府教育處無權稽核或要求其改善。
3. 建議由學校逕向監理單位反映處理。
4. 建請主席同意爾後本會議邀請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列席，可協助提供教育部與地方實際情形之接軌與反應。

### (四)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協助將提案人關於交通車票價比鄰近縣市高之意見函請教育部協處。

2. 本會議可邀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列席。
3. 本次會議紀錄請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及有關學校。

**拾貳、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報告主題：

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